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大财教〔2019〕277号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省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24 号)精神，现下达到你县市、学校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万元(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

“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州级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县级列入“513-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按 8:2 分担，根据《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6号)，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财政和我州按 7:3 比例分担，州级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和各县市财政按 2:8 比例分担。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三、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务必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

手中。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大理州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